

淺談網路購物詐欺及被害預防

陳珈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111 年暑期大專見習生）

指導業師：蔡宜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在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網路扮演著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然而透過網路媒介的犯罪層出不窮，相關犯罪手法的變異也令人防不勝防。其中，在網路購物的交易上，如缺乏警覺性，則可能落入詐騙的圈套之中，造成錢財、心力上的耗損。因此，本文擬針對我國當前以詐欺為大宗的網路犯罪，並以購物詐欺為主軸，透過相關研究剖析犯罪被害的型態，以期提升民眾的風險意識，降低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

壹、淺談網路購物詐欺過程及其特性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7 月發布的警政統計通報，可知在上半年詐欺被害共發生 11,447 件，其中，假網路拍賣共計 2,483 件，僅次於投資詐欺 4,397 件與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3,926 件（表 1）（警政署，2021）。

表 1 110 年 1-6 月詐欺案件前 10 大被害方法及性別

占比 排序	男性被害			女性被害		
	被害方法	人數 (人)	占男性被 害人比(%)	被害方法	人數 (人)	占女性被 害人比(%)
1	投資詐欺	2,283	23.06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ATM)	2,173	22.36
2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ATM)	1,753	17.71	投資詐欺	2,096	21.57
3	假網路拍賣(購物)	1,356	13.70	假網路拍賣(購物)	1,127	11.60
4	一般購物詐欺 (偽稱買賣)	1,230	12.42	猜猜我是誰	997	10.26
5	猜猜我是誰	601	6.07	一般購物詐欺 (偽稱買賣)	756	7.78
6	遊戲點數 (含虛擬寶物)詐欺	422	4.26	假愛情交友	431	4.43
7	假愛情交友	393	3.97	假冒機構(公務員)	397	4.08
8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 (空頭)	316	3.19	盜(冒)用好友身分	325	3.34
9	色情應召詐財	232	2.34	佯稱代辦貸款	218	2.24
10	盜(冒)用好友身分	228	2.30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 (空頭)	205	2.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另外，依據 2005 年期間進行的網路詐欺被害調查（古慧貞、廖先志，2007），可知被害樣態有以下三種特性：以轉帳作為付款方式、使用人頭帳戶居多、轉帳金額小等特性。其中，有近九成的被害人皆以轉帳進行付款，且款項超過七成都是匯至人頭帳戶中（表 2）。在網路詐欺中，轉帳金額未超過 3 萬元者已超過整體的八成，呈現小額詐欺的樣態，非常明顯（表 3）。

表 2 網路詐欺與人頭帳戶之關連比例表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金額（元）	金額百分比
全部	924	100%	43,840,641	100%
以轉帳方式付款	833	90.15%	19,780,532	45.6%
以人頭帳戶取款	612	66.23%	34,153,014	78.7%

資料來源：古慧貞、廖先志（2007）

表 3 使用轉帳之網路詐欺案件之金額統計

詐欺轉帳金額 金額（元）	轉帳筆數及百分比		匯款進入人頭帳戶之筆數及百分比	
	轉帳筆數	百分比	轉帳筆數	百分比
10,000 以下	883	58.36%	599	57.87%
10,000-20,000	235	15.53%	213	20.58%
20,001-30,000	84	5.55%	59	5.70%
30,001-40,000	61	4.03%	39	3.76%
40,001 以上	250	16.52%	202	19.51%
合計	1,513	100.00%	1,035	100.00%

資料來源：古慧貞、廖先志（2007）

上述依照統計數據所歸納出的特性，恰與筆者所經歷的網路詐欺案件十分相符。筆者於 110 年亦遭遇假網路拍賣，其過程大致簡述如下：當時在臉書的出清社團看到刊登的廣告，為家電生活用品的低價出售，因而私訊賣家，詢問該產品的狀況。該賣家表示，商品為全新且願意以低於市價的行情販售，當時雖心有存疑，但對方以類似飢餓行銷的方式頻頻稱道，若不盡快匯款預付訂金則商品便會販售給其他人。因此，在衝動性購物的心態驅使之下，筆者便使用 ATM 轉帳的方式匯了訂金給賣家，然隔日欲詢問出貨狀況時卻發現被封鎖、無法連繫。

筆者嗣後至派出所報案，警方表示該賣家所提供的匯款帳號為警示帳戶，已有數人被同樣的網路拍賣模式所詐騙，且金額大略落在幾千塊不等。此後，筆者亦在不同的臉書社團（如租屋版、動物救援、家教社團等）陸續看到同樣的出清文，不但使用相似的文案以及照片進行販售，更關閉留言、要求買家以私訊的方式聯繫。針對以上的網路拍賣詐欺，臺大教授葉丙成亦於今年 6 月初於臉書發文，表示對於商品低價販售合理性的疑惑，然而，以臉書而言，縱使各社團中有管理員審核貼文，亦有版規對用戶進行相關的規範，仍舊無法杜絕

有心人士持續從事不法的行為¹。

在親身經歷網路購物詐欺之後，不禁讓筆者意識到網路詐欺的嚴重性。在日常生活中，無論是利用交友軟體尋覓志同道合的好友、伴侶，或是進行理財投資等，皆有遭遇網路詐欺的可能性。依據學者所述，可將網路詐欺定義為「網路犯罪中利用網路作為詐欺工具或詐欺空間的一種犯罪類型」（林宜隆，2000），或是「行為人經由網際網路，欺騙自然人或操控電腦，而取得財產之行為」（謝開平，2003）。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當運用網路這個媒介與他人互動時，使用者更應抱持著謹慎小心的態度，以防自身的錢財落入不肖人士的口袋。

貳、網路詐欺的被害人口分布

雖說近 5 年來（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網路詐欺的案件數呈現減少的趨勢，但相較於其他的網路犯罪仍穩居首位。依據 111 年內政部警政署所做出的統計通報，可知詐欺為 110 年最大宗的網路犯罪，共計 3,644 件、占比為 29.88 %（表 4）。

表 4 近 5 年網路犯罪發生件數

	總計	詐欺	妨害名譽 (信用)	妨害電腦使用	侵害智慧財產權	妨害自由	毒品	賭博	其他
106 年	14,997	4,274	2,322	2,066	2,162	406	479	1,368	1,920
107 年	13,849	4,131	2,591	1,811	2,005	480	553	1,368	910
108 年	12,885	3,862	2,629	1,736	1,588	552	515	992	1,011
109 年	13,147	3,713	3,054	1,670	1,308	685	648	563	1,506
110 年	12,195	3,644	2,696	1,405	1,140	780	462	432	1,6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自總體被害人數、性別來看，網路犯罪的被害人以男性較多，男性與女性的人數分別為 8,274 人、6,668 人（表 5）。其中，網路詐欺被害占總體的 48.11 %，位居網路犯罪的第一（表 6）。

¹ 葉丙成教授發言：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2J47oKhwt23obNNkriQH8xmXWYABeeV8TbA2uttZqtoYFDvfqcAKPaKzN8rzckX5l&id=100000471228657

表 5 110 年網路犯罪被害人數、性別及年齡

年齡別	人數	結構比 (%)	男性 (人)	男性占比 (%)	與上年比較增減數 (人)	與上年比較增減率 (%)	被害人口率 (人/10 萬人)
總計	14,942	100.00	8,274	55.37	186	1.26	63.67
0-17 歲	557	3.73	282	50.63	6	1.09	15.62
18-23 歲	2,483	16.62	1,452	58.48	141	6.02	152.76
24-29 歲	3,052	20.43	1,635	53.57	104	3.53	159.40
30-39 歲	3,820	25.57	2,060	53.93	-223	-5.52	111.78
40-49 歲	2,547	17.05	1,404	55.12	-99	-3.74	67.23
50-59 歲	1,362	9.12	742	54.48	34	2.56	37.71
60-64 歲	402	2.69	208	51.74	76	23.31	23.93
65 歲以上	494	3.31	266	53.85	146	41.95	12.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在年齡分布上，不同年齡層的犯罪被害類型皆有所差異。在網路犯罪之中，以正值青壯年（18-39 歲）的世代來說，網路詐欺的比例為 52.28%，超過總體的五成；而老年（65 歲以上）世代，網路詐欺的比例更達 58.30%，接近總體的六成，皆凸顯出此一犯罪類型的嚴重性（表 6）。

表 6 110 年網路犯罪被害人年齡及犯罪類別（單位：%）

年齡別	總計	詐欺	妨害名譽 (信用)	妨害電腦使用	智慧財產權
總計	100.00	48.11	19.19	9.63	7.58
0-17 歲	100.00	38.60	7.54	10.77	0.18
18-23 歲	100.00	56.46	19.21	7.53	1.49
24-29 歲	100.00	54.55	19.33	8.91	3.90
30-39 歲	100.00	47.75	20.08	9.21	8.17
40-49 歲	100.00	41.97	21.83	12.29	9.03
50-59 歲	100.00	40.16	20.34	11.45	13.29
60-64 歲	100.00	44.03	23.13	10.45	7.96
65 歲以上	100.00	58.30	13.16	11.54	1.82
18-39 歲	100.00	52.28	19.60	8.67	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由上述警政署的統計數據可知，我國網路犯罪的被害人口有以下特性：首先，被害人在性別上以男性居多（表 5）；其次，在 18 至 39 歲的青壯年族群之中，遭遇網路詐欺的比率高達五成，以及，在 65 歲以上老年族群中遭遇網路詐欺的比率接近六成（表 6）。對此，或許可從網路詐欺被害之相關理論，尋找可能的被害原因。

參、網路詐欺被害之相關理論

在網路詐欺的案件中，可將被害情境以網路日常活動理論(Choi, 2008)進行解釋，以歸納出不同角色（如犯罪者、受害者、監控者等）是如何在網際網路的場域進行互動，以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網路生活型態之共通點，藉此理解網路詐欺被害的成因。此外，透過自我控制理論(Gottfredson, Hirschi, 1990)亦可對個人進行詐欺風險的評估，並進一步了解被害者的思考模式及心態，以避免重複被害的情形發生。

一、網路日常活動理論(Cyber-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Cyber-RAT)

網路日常活動理論是由兩個被害理論組合而成，分述如下：首先是 Hindelang、Gottfredson 和 Garofalo(1978)的生活方式理論（亦可稱為生活型態—暴露理論），該理論闡明職業活動、休閒活動等組成個人的生活方式，而該生活樣態則對犯罪被害風險有程度上的影響。此外，犯罪的加害人與被害人應具有相似的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故在兩者接觸越頻繁的狀況之下，被害的機率便會相對應提升。

其次則是 Cohen 與 Felson(1979)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該理論認為，日常活動的不同會改變犯罪發生的機率，為一種犯罪因果論的假設。此外，學者提出犯罪和被害事件的產生是由三要素所構成，為具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合適的標的物以及監控者不在場。其中，監控又可分成物理監控與社會監控兩種類型。透過三者的互動而發生犯罪被害的狀況，該內涵亦可用於解釋網路詐欺的被害關聯性（圖 1）（陳玉書、曾百川，2007）。因在當前網路的虛擬世界中缺乏有效的監控者，故潛在受害者便有可能被具有動機的犯罪者鎖定，而造成財務上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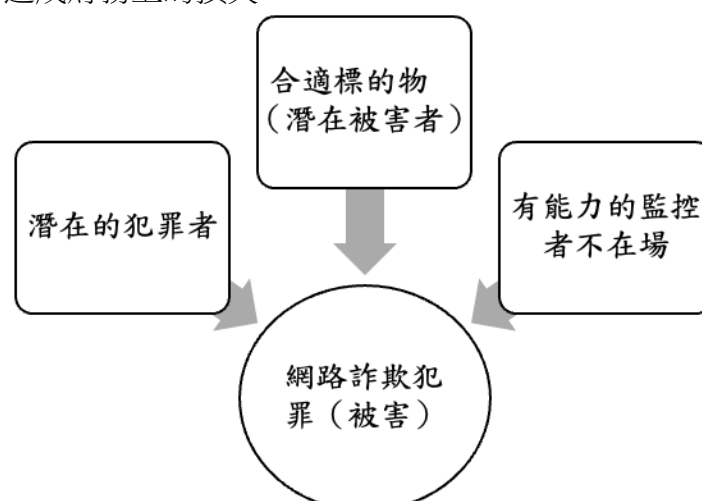


圖 1 日常活動理論三要素與網路詐欺被害之關聯性

最後，Choi(2008)將生活方式理論(Lifestyle Theory)與日常活動理論統整為網路日常活動理論。該學者認為，生活方式此一變項為兩個理論重要的共同要素，故個人的網路生活型態(Online Lifestyle)將影響犯罪被害的發生。有別於日常活動理論所述的社會性與物理性監控，網路日常活動理論著重於數位監控(Digital Guardian)，亦即安全防護(Security)之數量和持續時間。再者，犯罪被害除了導致金錢、時間上的損失之外，利用網路作為媒介的犯罪亦會增加電腦受病毒感染之頻率(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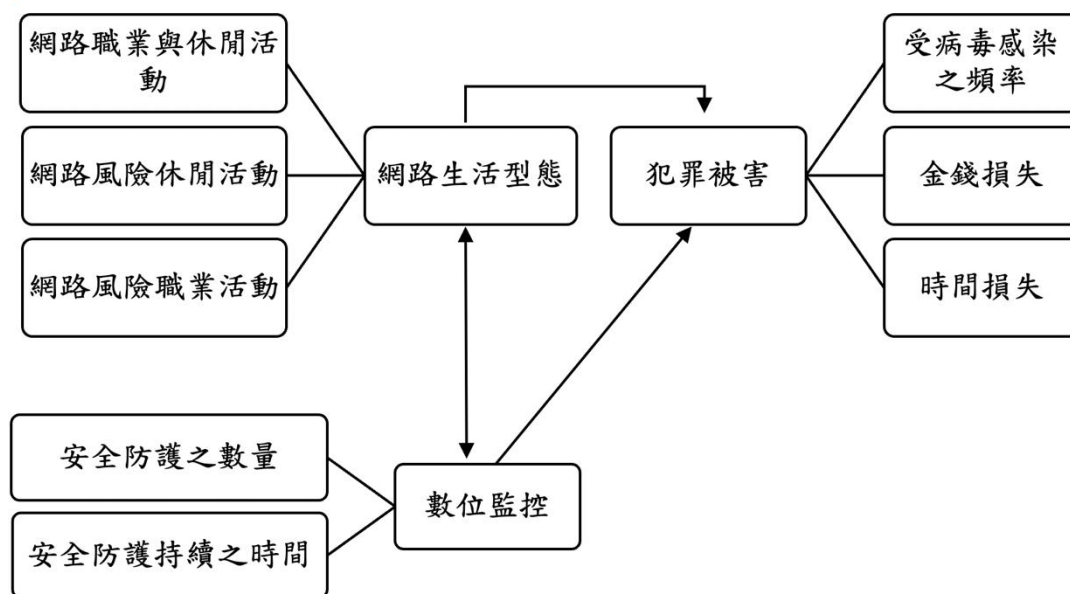


圖2 網路日常活動理論架構

二、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

犯罪學者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提出自我控制理論(亦稱為一般化犯罪理論、犯罪共通性理論)，當缺乏正式的社會控制以及出現合適的犯罪機會時(王秋惠，2007)，擁有低自我控制的犯罪者便可能伺機而動，以致網路詐欺等犯罪行為的產生。此外，相關研究也顯示自我控制程度較低者成為詐欺受害者的可能性相對較高(Holtfreter, 2008; Chen, 2017)。是此，可利用自我控制的程度來預測個人的詐欺被害風險高底。

再者，低自我控制者較缺乏風險意識，故在從事網路交易行為時無法壓抑個人的衝動性與評估潛藏的後果；同時，低自我控制者基於缺乏同理心的緣故與其他人的互動關係較差，以致在社會支持的弱化之下，容易成為網路詐欺的受害者。Schreck(1999)亦提出低自我控制者傾向短視近利，並可能尋求及時行樂、喜好刺激冒險等，而不慎落入詐欺被害的圈套之中。

從自我控制理論當中，大致可歸結出以下的詐欺被害特性：衝動性(Impulsivity)、冒險性(Risk Seeking)以及投機性(Speculative)。一般而言，詐欺被

害者具有貪心、容易相信他人等特質，在花費少許精力和時間的同時，卻希望能達到快速致富或獲得即時享樂的目的，而容易做出衝動、缺乏理性思考的決策行為。因此，網路詐欺的被害者在貪小便宜的心態驅使下，恐受到低價格商品的吸引而未能仔細思考箇中的端倪，以致遭到詐欺。

肆、網路購物詐欺之被害預防

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縱使政府投入大量的財政預算資源，若被害者的防詐的警覺意識不高，則杜絕網路詐欺的效果仍有限。是此，以上所闡述的網路日常活動理論和自我控制理論皆有助於讓民眾能從被害者的角度出發，對網路詐欺被害的心路歷程進行剖析與理解。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如民眾能加強自身使用網路的風險意識，才得以運用現有的反詐騙專線、網路資源等，來有效防範有心人士的蓄意欺騙。

對於當前社會層出不窮的網路詐欺，政府各部門除了通力合作查緝外，舉辦各類反詐騙的活動，以加強民眾對於網路詐欺的防範意識，亦屬必要。尤其當務之急應是針對容易被詐的目標社群，提昇其識詐能力，方能有效遏止詐欺行為的猖獗。另外，提醒民眾在網路購物時應盡量避免私下與賣家聯絡，而應選擇有保障交易安全的網路購物平台，以第三方支付的方式進行付款等行為，更是宣導重點。若該賣家要求匯到個人帳戶時，則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抑或是至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資訊交換平台，以查閱該賣家所提供的資訊是否為詐欺的警示帳戶。

此外，利用新興科技防詐，也是一項重要方法，例如，運用「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的 Line 可查詢自身接收到的訊息是否為詐騙，在個人的電腦安裝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的瀏覽器擴充功能也能夠自動偵測詐騙網頁。現階段的趨勢科技防詐達人不僅能幫忙檢查詐騙購物及投資網站、釣魚簡訊等，民眾亦能藉助此工具的輔助更輕易地辨別資訊的安全性。是故，若全民能善用手邊的識詐資源，並多多吸收警政單位的反詐騙宣導，如此以往應能避免落入網路詐欺的被害風險中，而得以保障自身的財產安全。

伍、結論與反思

綜觀上述，可知網路詐欺為當今網路犯罪的最大宗，尤其年輕世代遭遇到網路詐欺的比例更有顯著增加趨勢。除了常見的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等，假網路拍賣的詐騙型態，日益增加，綜觀其被害樣態，具備以下的特徵：付款方式為轉帳、使用人頭帳戶、轉帳金額小等。是故，理解被害情境與被害者心態便有其必要性，網路日常活動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提供值得思索的觀點，亦即個人的網路生活型態以及自我控制程度皆會影響犯罪被害的可能性。因此，民眾除了可以自我觀察本身的網路使用習慣，避免落入被詐的高危險群外，透過 165 反詐騙專線，或相關的科技防詐，都足以降低被害風險，避免不

慎落入詐騙陷阱。

最後，因筆者曾經歷過網路購物詐欺的事件，深感於網路詐欺對於受害者所帶來的金錢與心力上之耗損，以及被詐欺的財務難以追回的痛苦。且不論政府、警方作出多大的努力，最重要的，還是社會大眾要能提升個人的防詐意識，才能有效遏止詐欺的氾濫與猖獗。不輕易從事高風險行為、培養正確的心態與思維模式等，皆可有效防範網路詐欺，以避免自身的財物和時間之無謂損失。

參考文獻

- Chen, H., Beaudoin, C. E., & Hong, T. (2017). Securing online privacy: An empirical test on Internet scam victimization, online privacy concerns, and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0, 291-302.
- Choi, K. S. (2008). Computer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integrated theor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2(1), 308-333.
- Cohen, L. E., & Felson, M. (2010).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1979). In *Classics in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pp. 203-232). Routledge.
- Hindelang, M. J., Gottfredson, M. R., & Garofalo, J. (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ltfreter, K., Reisig, M. D., & Pratt, T. C. (2008). Low self-control, routine activities, and fraud victimization. *Criminology*, 46(1), 189-220.
- Schreck, C. J. (1999).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low self-control: An extension and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16(3), 633-654.
-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1，警政統計通報 110 年第 28 周，取自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
-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1，警政統計通報 111 年第 20 周，取自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
- 方呈祥，2020，《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之性別差異—以網路日常活動與自我控制理論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秋惠，2007，《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被害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古慧珍、廖先志，2007，〈我國網路詐欺之實證研究—以付款方式為中心〉，《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頁 37-51。
- 林宜隆，2000，〈網路犯罪之案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頁 221-252。
- 陳玉書、曾百川，2007，〈網路詐欺犯罪理性選擇歷程之質性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頁 115-145。
- 葉丙成，2022，取自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2J47oKhwt23obNNkriQH8xmXWYABeeV8TbA2uttZqtoYFDvfqcAKPaKzN8rzckX5l&id=100000471228657。
- 葉雲宏，2007，《網路詐欺犯罪被害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開平，2003，《電腦詐欺在比較刑法上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